# 最新消防维保合同(优质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5-04-16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消防...*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消防维保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就甲方管理的项目建筑消防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1建筑名称：

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广播主机（不含广播外部线路）、喷淋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1.3维护保养期：

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1甲方代表应对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应对乙方加盖公章的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2.2甲方责任。

2.2.1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2.2.2在必要时负责通知楼宇业主（客户）有关维修保养的工作时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2.2.3负责协助乙方进入安装有消防系统的室内。

2.2.4负责加强维修保养期间的巡查，预防火灾发生。

2.2.5建立消防系统运行档案，做好消防系统运行日记，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2.6提供给乙方现存的消防系统的原始图纸及消防设备的操作手册等资料，复印费用乙方负责。

3.1在签定合约起一个月内对（项目）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工作完毕，向甲方提交全面检测报告。对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定出整改方案，整改对象如不属于维保范围的，具体方案由甲方决定。

3.2乙方组织专业工程师与技术人员专项维护工作，并在蛇口设立维护工程小组，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并设有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持电话。

3.3特殊情况或必要时，工作维保小组可由公司组织力量参与工作。

3.4按合同的规定，对委托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5对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接到甲方电话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紧急维修报告须在三十分钟内到现场；一般情况4小时到场。乙方人员到场后应立即积极抢修，除重要零备件待料等原因外，应二十小时内解决问题。

3.6消防值班室由甲方组织安排，在发生误报时由值班人员检查复位处理，一旦值班人员无法处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24小时随时受理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

3.7接到火险通报，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3.8当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必须停用时，应会同甲方向深圳市公安消防局报告。

3.9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维保人员交通、工作用车、维修工具、保养所需付材如润滑油等均由乙方自备。

3.10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举办一年不多于三次的消防演习等活动。

项目每栋建筑按招标书所要求维护的内容，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如下：

（一）火灾自动报报警系统。

1、月检查内容。

（1）试验消防主机的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等功能。

（2）消防电话对讲。

（3）联动柜盘面检查、手动启动风机。

2、季度检查内容。

（1）按25%的比例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

（3）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4）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

（5）试验消防主机的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图文显示、

联动等功能。

（6）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a)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等；

b)室内消防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统；

c)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d)火灾事故广播、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4）每月检查两次，时间具体确定。

（7）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

（8）消防通讯设备应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9）检查所有转换开关。

（10）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二）喷淋系统。

（1）检查所有控阀门是否开启，轴封有无渗漏。

（2）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和泵房水管压力。

（3）检查消防水泵结合器的接口、闷盖及附件是否完好无缺。

（4）打开湿式报警阀的放水阀自动启动喷淋泵。

2、季检。

（1）重复月检全部内容。

（2）在各未端进行放水，检查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是。

否正常工作，能否自动启动喷淋泵。

（3）检测水泵马达线圈绝缘电阻，数值不少于0.5兆欧。

（4）检查、补充水泵润滑油，如油质变色、有铁屑应全部替换。

（5）泵体应无渗水、砂眼、泵轴渗水溢流到地面。

（6）泵轴与电机轴是否在同一中心线，转动灵活；机座坚固、螺丝无锈、垫片齐。

全。

（7）检查水泵外观、油漆、标志、铭牌。

（8）阀门开闭灵活、无卡阻，关闭严密，内外无漏水，阀杆润滑好。

（9）单向阀动作灵活、无漏水。

（10）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表盘清晰、表阀及接头不渗水。

（11）外观整洁、铭牌清晰、各部件紧固牢靠，联轴器保护罩完好。

（12）线耳联接紧密牢靠、无变色、无裸露。

（13）外壳接地牢固，线圈绝缘良好。

3、年检（最后一次季检）。

（1）重复季检的内容。

（2）对水泵房的设备管道刷油漆一次。

（三）二气化碳灭火系统。

（1）巡视所有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指示灯、时间显示等是否正常。

（2）检查气瓶室温度、湿度、气瓶外观、管道接口等。

2、季检。

（1）用吹烟、加热方式使各设备房的烟感、温感报警及用锁匙手动入气，观察报。

警控器是否有声光报警信号及输出24v电压。

（2）检查气瓶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3、年检。

（1）拆开瓶头阀磨饮刃具、清洗加油、调整间隙。

（2）用气送入选择阀看其能否正常动作。

4.1季度检查原始记录必须由参加维修保养的双方人员签字。

4.2季度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各执一分。

4.3维修保养期为一年，期满后的最后一个月对所保养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及检测，做出设备检测报告，提供全年消防系统运行报告，并经甲方作全面考评会同签字确认。

5.1在实施保养工作中，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管理处对维护人员进入各施工场所给予方便。为了保证乙方对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甲方有关人员应配合乙方，对乙方维保人员的工作单，检查试验等工作的记录，予以签名确认。

5.2消防设施工、设备系统出现较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当抢修条件受到客观因素限制时，应先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然后在甲方统一协调配合下完成抢修工作。

5.3紧急呼叫：在发现水消防系统漏水，喷头爆裂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呼叫，同时甲方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5.4若确认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并通知乙方进行配合，并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5.5建筑内因某些原因需改动、更换消防设置时，应经甲方管理部门批准，同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提出合理建议和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当建筑内部进行整改及装修工程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消防设施部分工程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进行施工，以利于消防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没由乙方参加施工的情况下，施工方进中控室施工由乙方配合。

5.6乙方人员统一工作服装，每进入现场工作及各项维修、保养和检查记录（需加盖乙方公章）须送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1维修保养中发现需更换的零备件，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负责进行更换。

6.2定期检查时确认需重新灌装的灭火剂费用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进行拆装。

6.3因乙方维修保养过错造成零备件损坏和误动作释放灭火剂，其补充、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4由于系统需要更换的设备材料尚未批准，由于某种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进入现场检修而影响系统运行，因此而投诉不属于乙方责任。

6.5保养维修零备件费单项在100元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消防维保合同篇二**

甲方：物业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就甲方管理的 项目建筑消防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1建筑名称：

1.2消防设施的内容

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广播主机（不含广播外部线路）、喷淋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1.3维护保养期：

有效期为年，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1甲方代表应对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应对乙方加盖公章的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2.2甲方责任

2.2.1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2.2.2在必要时负责通知楼宇业主（客户）有关维修保养的工作时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2.2.3负责协助乙方进入安装有消防系统的室内。

2.2.4负责加强维修保养期间的巡查，预防火灾发生。

2.2.5建立消防系统运行档案，做好消防系统运行日记，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2.6提供给乙方现存的消防系统的原始图纸及消防设备的操作手册等资料，复印费用乙方负责。

3.1在签定合约起一个月内对 （项目）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工作完毕，向甲方提交全面检测报告。对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定出整改方案，整改对象如不属于维保范围的，具体方案由甲方决定。

3.2乙方组织专业工程师与技术人员专项维护工作，并在蛇口设立维护工程小组，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并设有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持电话。

3.3特殊情况或必要时，工作维保小组可由公司组织力量参与工作。

3.4按合同的规定，对委托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5对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接到甲方电话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紧急维修报告须在三十分钟内到现场；一般情况4小时到场。乙方人员到场后应立即积极抢修，除重要零备件待料等原因外，应二十小时内解决问题。

3.6消防值班室由甲方组织安排，在发生误报时由值班人员检查复位处理，一旦值班人员无法处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24小时随时受理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

3.7接到火险通报，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3.8当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必须停用时，应会同甲方向深圳市公安消防局报告。

3.9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维保人员交通、工作用车、维修工具、保养所需付材如润滑油等均由乙方自备。

3.10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举办一年不多于三次的消防演习等活动。

项目每栋建筑按招标书所要求维护的内容，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如下：

（一） 火灾自动报报警系统

1、月检查内容

（1） 试验消防主机的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等功能。

（2） 消防电话对讲。

（3） 联动柜盘面检查、手动启动风机。

2、季度检查内容

（1） 按25%的比例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 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

（3） 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4） 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

（5） 试验消防主机的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图文显示、

联动等功能。

（6） 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a) 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等；

b) 室内消防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统；

c)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d) 火灾事故广播、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4） 每月检查两次，时间具体确定。

（7） 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

（8） 消防通讯设备应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9） 检查所有转换开关。

（10）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二） 喷淋系统

1、月检

（1） 检查所有控阀门是否开启，轴封有无渗漏。

（2） 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和泵房水管压力。

（3） 检查消防水泵结合器的接口、闷盖及附件是否完好无缺。

（4） 打开湿式报警阀的放水阀自动启动喷淋泵。

2、季检

（1） 重复月检全部内容。

（2） 在各未端进行放水，检查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是

否正常工作，能否自动启动喷淋泵。

（3） 检测水泵马达线圈绝缘电阻，数值不少于0.5兆欧。

（4） 检查、补充水泵润滑油，如油质变色、有铁屑应全部替换。

（5） 泵体应无渗水、砂眼、泵轴渗水溢流到地面。

（6） 泵轴与电机轴是否在同一中心线，转动灵活；机座坚固、螺丝无锈、垫片齐

全。

（7） 检查水泵外观、油漆、标志、铭牌。

（8） 阀门开闭灵活、无卡阻，关闭严密，内外无漏水，阀杆润滑好。

（9） 单向阀动作灵活、无漏水。

（10）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表盘清晰、表阀及接头不渗水。

（11）外观整洁、铭牌清晰、各部件紧固牢靠，联轴器保护罩完好。

（12）线耳联接紧密牢靠、无变色、无裸露。

（13）外壳接地牢固，线圈绝缘良好。

3、年检（最后一次季检）

（1） 重复季检的内容。

（2） 对水泵房的设备管道刷油漆一次。

（三） 二气化碳灭火系统

1、月检

（1） 巡视所有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指示灯、时间显示等是否正常。

（2） 检查气瓶室温度、湿度、气瓶外观、管道接口等。

2、季检

（1） 用吹烟、加热方式使各设备房的烟感、温感报警及用锁匙手动入气，观察报

警控器是否有声光报警信号及输出24v电压。

（2） 检查气瓶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3、年检

（1） 拆开瓶头阀磨饮刃具、清洗加油、调整间隙。

（2） 用气送入选择阀看其能否正常动作。

4.1季度检查原始记录必须由参加维修保养的双方人员签字。

4.2季度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各执一分。

4.3维修保养期为一年，期满后的最后一个月对所保养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及检测，做出设备检测报告，提供全年消防系统运行报告，并经甲方作全面考评会同签字确认。

5.1在实施保养工作中，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管理处对维护人员进入各施工场所给予方便。为了保证乙方对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甲方有关人员应配合乙方，对乙方维保人员的工作单，检查试验等工作的记录，予以签名确认。

5.2消防设施工、设备系统出现较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当抢修条件受到客观因素限制时，应先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然后在甲方统一协调配合下完成抢修工作。

5.3紧急呼叫：在发现水消防系统漏水，喷头爆裂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呼叫，同时甲方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5.4若确认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并通知乙方进行配合，并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5.5建筑内因某些原因需改动、更换消防设置时，应经甲方管理部门批准，同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提出合理建议和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当建筑内部进行整改及装修工程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消防设施部分工程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进行施工，以利于消防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没由乙方参加施工的情况下，施工方进中控室施工由乙方配合。

5.6乙方人员统一工作服装，每进入现场工作及各项维修、保养和检查记录（需加盖乙方公章）须送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1维修保养中发现需更换的零备件，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负责进行更换。

6.2定期检查时确认需重新灌装的灭火剂费用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进行拆装。

6.3因乙方维修保养过错造成零备件损坏和误动作释放灭火剂，其补充、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4由于系统需要更换的设备材料尚未批准，由于某种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进入现场检修而影响系统运行，因此而投诉不属于乙方责任。

6.5保养维修零备件费单项在100元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消防维保合同篇三**

甲方：物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就甲方管理的项目建筑消防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维修保养项目。

1.1建筑名称：

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广播主机（不含广播外部线路）、喷淋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1.3维护保养期：

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甲方代表和甲方责任。

2.1甲方代表应对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应对乙方加盖公章的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2.2甲方责任。

2.2.1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2.2.2在必要时负责通知楼宇业主（客户）有关维修保养的工作时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2.2.3负责协助乙方进入安装有消防系统的室内。

2.2.4负责加强维修保养期间的巡查，预防火灾发生。

2.2.5建立消防系统运行档案，做好消防系统运行日记，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2.6提供给乙方现存的消防系统的原始图纸及消防设备的操作手册等资料，复印费用乙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维修人员和乙方责任。

3.1在签定合约起一个月内对（项目）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工作完毕，向甲方提交全面检测报告。对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定出整改方案，整改对象如不属于维保范围的，具体方案由甲方决定。

3.2乙方组织专业工程师与技术人员专项维护工作，并在蛇口设立维护工程小组，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并设有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持电话。

3.3特殊情况或必要时，工作维保小组可由公司组织力量参与工作。

3.4按合同的规定，对委托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5对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接到甲方电话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紧急维修报告须在三十分钟内到现场；一般情况4小时到场。乙方人员到场后应立即积极抢修，除重要零备件待料等原因外，应二十小时内解决问题。

3.6消防值班室由甲方组织安排，在发生误报时由值班人员检查复位处理，一旦值班人员无法处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24小时随时受理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

3.7接到火险通报，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3.8当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必须停用时，应会同甲方向深圳市公安消防局报告。

3.9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维保人员交通、工作用车、维修工具、保养所需付材如润滑油等均由乙方自备。

3.10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举办一年不多于三次的消防演习等活动。

第四条维保项目、细则及要求。

项目每栋建筑按招标书所要求维护的内容，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如下：

（一）火灾自动报报警系统。

1、月检查内容。

（1）试验消防主机的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等功能。

（2）消防电话对讲。

（3）联动柜盘面检查、手动启动风机。

2、季度检查内容。

（1）按25%的比例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

（3）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4）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

（5）试验消防主机的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图文显示、联动等功能。

（6）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a)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等；

b)室内消防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统；

c)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d)火灾事故广播、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4）每月检查两次，时间具体确定。

（7）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

（8）消防通讯设备应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9）检查所有转换开关。

（10）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二）喷淋系统。

（1）检查所有控阀门是否开启，轴封有无渗漏。

（2）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和泵房水管压力。

（3）检查消防水泵结合器的接口、闷盖及附件是否完好无缺。

（4）打开湿式报警阀的放水阀自动启动喷淋泵。

2、季检。

（1）重复月检全部内容。

（2）在各未端进行放水，检查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是。

否正常工作，能否自动启动喷淋泵。

（3）检测水泵马达线圈绝缘电阻，数值不少于0.5兆欧。

（4）检查、补充水泵润滑油，如油质变色、有铁屑应全部替换。

（5）泵体应无渗水、砂眼、泵轴渗水溢流到地面。

（6）泵轴与电机轴是否在同一中心线，转动灵活；机座坚固、螺丝无锈、垫片齐。

全。

（7）检查水泵外观、油漆、标志、铭牌。

（8）阀门开闭灵活、无卡阻，关闭严密，内外无漏水，阀杆润滑好。

（9）单向阀动作灵活、无漏水。

（10）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表盘清晰、表阀及接头不渗水。

（11）外观整洁、铭牌清晰、各部件紧固牢靠，联轴器保护罩完好。

（12）线耳联接紧密牢靠、无变色、无裸露。

（13）外壳接地牢固，线圈绝缘良好。

3、年检（最后一次季检）。

（1）重复季检的内容。

（2）对水泵房的设备管道刷油漆一次。

（三）二气化碳灭火系统。

（1）巡视所有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指示灯、时间显示等是否正常。

（2）检查气瓶室温度、湿度、气瓶外观、管道接口等。

2、季检。

（1）用吹烟、加热方式使各设备房的烟感、温感报警及用锁匙手动入气，观察报。

警控器是否有声光报警信号及输出24v电压。

（2）检查气瓶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3、年检。

（1）拆开瓶头阀磨饮刃具、清洗加油、调整间隙。

（2）用气送入选择阀看其能否正常动作。

4.1季度检查原始记录必须由参加维修保养的双方人员签字。

4.2季度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各执一分。

4.3维修保养期为一年，期满后的最后一个月对所保养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及检测，做出设备检测报告，提供全年消防系统运行报告，并经甲方作全面考评会同签字确认。

第五条配合控制项。

5.1在实施保养工作中，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管理处对维护人员进入各施工场所给予方便。为了保证乙方对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甲方有关人员应配合乙方，对乙方维保人员的工作单，检查试验等工作的记录，予以签名确认。

5.2消防设施工、设备系统出现较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当抢修条件受到客观因素限制时，应先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然后在甲方统一协调配合下完成抢修工作。

5.3紧急呼叫：在发现水消防系统漏水，喷头爆裂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呼叫，同时甲方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5.4若确认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并通知乙方进行配合，并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5.5建筑内因某些原因需改动、更换消防设置时，应经甲方管理部门批准，同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提出合理建议和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当建筑内部进行整改及装修工程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消防设施部分工程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进行施工，以利于消防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没由乙方参加施工的情况下，施工方进中控室施工由乙方配合。

5.6乙方人员统一工作服装，每进入现场工作及各项维修、保养和检查记录（需加盖乙方公章）须送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更换零备件的供应。

6.1维修保养中发现需更换的零备件，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负责进行更换。

6.2定期检查时确认需重新灌装的灭火剂费用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进行拆装。

6.3因乙方维修保养过错造成零备件损坏和误动作释放灭火剂，其补充、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4由于系统需要更换的设备材料尚未批准，由于某种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进入现场检修而影响系统运行，因此而投诉不属于乙方责任。

6.5保养维修零备件费单项在100元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消防维保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就甲方管理的项目建筑消防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1建筑名称：

火灾报警系统及消防广播主机（不含广播外部线路）、喷淋系统、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1.3维护保养期：

有效期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1甲方代表应对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应对乙方加盖公章的维修保养记录和报告进行审查和签字确认，并负责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2.2甲方责任。

2.2.1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水、电供应。

2.2.2在必要时负责通知楼宇业主（客户）有关维修保养的工作时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2.2.3负责协助乙方进入安装有消防系统的室内。

2.2.4负责加强维修保养期间的巡查，预防火灾发生。

2.2.5建立消防系统运行档案，做好消防系统运行日记，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2.6提供给乙方现存的消防系统的原始图纸及消防设备的操作手册等资料，复印费用乙方负责。

3.1在签定合约起一个月内对（项目）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工作完毕，向甲方提交全面检测报告。对需要进行整改的项目定出整改方案，整改对象如不属于维保范围的，具体方案由甲方决定。

3.2乙方组织专业工程师与技术人员专项维护工作，并在蛇口设立维护工程小组，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并设有二十四小时技术支持电话。

3.3特殊情况或必要时，工作维保小组可由公司组织力量参与工作。

3.4按合同的规定，对委托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3.5对消防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接到甲方电话应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紧急维修报告须在三十分钟内到现场；一般情况4小时到场。乙方人员到场后应立即积极抢修，除重要零备件待料等原因外，应二十小时内解决问题。

3.6消防值班室由甲方组织安排，在发生误报时由值班人员检查复位处理，一旦值班人员无法处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24小时随时受理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

3.7接到火险通报，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甲方工作。

3.8当消防设施出现严重故障必须停用时，应会同甲方向深圳市公安消防局报告。

3.9为履行本合同，乙方维保人员交通、工作用车、维修工具、保养所需付材如润滑油等均由乙方自备。

3.10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举办一年不多于三次的消防演习等活动。

项目每栋建筑按招标书所要求维护的内容，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如下：

（一）火灾自动报报警系统。

1、月检查内容。

（1）试验消防主机的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等功能。

（2）消防电话对讲。

（3）联动柜盘面检查、手动启动风机。

2、季度检查内容。

（1）按25%的比例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2）试验火灾报警装置的声光显示。

（3）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4）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

（5）试验消防主机的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屏蔽、解屏蔽、信息储存、图文显示、联动等功能。

（6）用自动或手动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

a)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等；

b)室内消防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统；

c)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d)火灾事故广播、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

（4）每月检查两次，时间具体确定。

（7）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

（8）消防通讯设备应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9）检查所有转换开关。

（10）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二）喷淋系统。

（1）检查所有控阀门是否开启，轴封有无渗漏。

（2）检查消防水池水位、气压给水设备的气体压力和泵房水管压力。

（3）检查消防水泵结合器的接口、闷盖及附件是否完好无缺。

（4）打开湿式报警阀的放水阀自动启动喷淋泵。

2、季检。

（1）重复月检全部内容。

（2）在各未端进行放水，检查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是否正常工作，能否自动启动喷淋泵。

（3）检测水泵马达线圈绝缘电阻，数值不少于0.5兆欧。

（4）检查、补充水泵润滑油，如油质变色、有铁屑应全部替换。

（5）泵体应无渗水、砂眼、泵轴渗水溢流到地面。

（6）泵轴与电机轴是否在同一中心线，转动灵活；机座坚固、螺丝无锈、垫片齐全。

（7）检查水泵外观、油漆、标志、铭牌。

（8）阀门开闭灵活、无卡阻，关闭严密，内外无漏水，阀杆润滑好。

（9）单向阀动作灵活、无漏水。

（10）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表盘清晰、表阀及接头不渗水。

（11）外观整洁、铭牌清晰、各部件紧固牢靠，联轴器保护罩完好。

（12）线耳联接紧密牢靠、无变色、无裸露。

（13）外壳接地牢固，线圈绝缘良好。

3、年检（最后一次季检）。

（1）重复季检的内容。

（2）对水泵房的设备管道刷油漆一次。

（三）二气化碳灭火系统。

（1）巡视所有报警控制器的主备电、指示灯、时间显示等是否正常。

（2）检查气瓶室温度、湿度、气瓶外观、管道接口等。

2、季检。

（1）用吹烟、加热方式使各设备房的烟感、温感报警及用锁匙手动入气，观察报警控器是否有声光报警信号及输出24v电压。

（2）检查气瓶重量是否符合要求。

3、年检。

（1）拆开瓶头阀磨饮刃具、清洗加油、调整间隙。

（2）用气送入选择阀看其能否正常动作。

4.1季度检查原始记录必须由参加维修保养的双方人员签字。

4.2季度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各执一分。

4.3维修保养期为一年，期满后的最后一个月对所保养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修、保养及检测，做出设备检测报告，提供全年消防系统运行报告，并经甲方作全面考评会同签字确认。

5.1在实施保养工作中，乙方的维护人员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同时管理处对维护人员进入各施工场所给予方便。为了保证乙方对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甲方有关人员应配合乙方，对乙方维保人员的工作单，检查试验等工作的记录，予以签名确认。

5.2消防设施工、设备系统出现较大故障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运行。当抢修条件受到客观因素限制时，应先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然后在甲方统一协调配合下完成抢修工作。

5.3紧急呼叫：在发现水消防系统漏水，喷头爆裂的情况下采取紧急呼叫，同时甲方管理人员应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5.4若确认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并通知乙方进行配合，并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5.5建筑内因某些原因需改动、更换消防设置时，应经甲方管理部门批准，同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提出合理建议和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当建筑内部进行整改及装修工程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参与消防设施部分工程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乙方进行施工，以利于消防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没由乙方参加施工的情况下，施工方进中控室施工由乙方配合。

5.6乙方人员统一工作服装，每进入现场工作及各项维修、保养和检查记录（需加盖乙方公章）须送甲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1维修保养中发现需更换的零备件，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负责进行更换。

6.2定期检查时确认需重新灌装的灭火剂费用甲方负责，乙方协助进行拆装。

6.3因乙方维修保养过错造成零备件损坏和误动作释放灭火剂，其补充、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4由于系统需要更换的设备材料尚未批准，由于某种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进入现场检修而影响系统运行，因此而投诉不属于乙方责任。

6.5保养维修零备件费单项在100元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消防维保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甲方委托乙方保修服务的消防设备共有3个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维修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经双方协商，该项工作每年的维护保养费\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

2、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半年内支付协议额的\_\_\_\_\_\_\_\_%的维护费，即：\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元整）。

甲方：

1、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3、值班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

4、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乙方：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严格执行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3、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4、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设备金额达到人民币100元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维保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乙方完工后，甲方应在30天内向市消防支队申请验收，乙方保证能通过消防部门的一次性验收，并将竣工图及资料交齐甲方后方可进行结算。如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须返工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各种费用自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2）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消防维保合同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人文嘉园居住小区。

二、维修保养范围：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中的第1，2，3，4，6，10，11，12，14，15项等小区内所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

1、建筑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消火栓系统；

5、消防水炮系统；

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气体灭火系统；

8、水喷雾自动灭火系统；

9、泡沫灭火系统；

10、防烟、排烟设施；

11、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12、消防电梯；

xx、干粉灭火设施；

14、移动式灭火器材；

15、其他设施。（详见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三、维修保养期限：自20xx年2月10日0时起至20xx年4月30日24时止。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维修保养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7、储备一定数量的建筑消防设施易损件或与有关产品厂家、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以保证供应。根据需要及时更换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

8、乙方不按规定履行维修保养职责、出具虚假维修保养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法取得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有效性；

7、对甲方值班检查、巡查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酬金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价款为116000元。

2、拨款节点及额度：20xx年4月30日支付合同总额的45%；20xx年4月30日支付合同总额的45%；合同期满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每次付款，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期内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消防部门的验收通过，如消防系统失灵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1解决。

1、由济宁市仲裁机关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年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至少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消防维保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保障公司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的作用。根据国家消防有关规定，现甲方将公司内所有的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委托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本合同如下：第一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名称：张家界唱响天下娱乐城消防设施维护。

第二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唱享天下娱乐城。

第三条：维修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及维护内容要求：

一、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控制联动系统;。

3、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淋系统;。

5、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消防工程维保技术协议》。

第四条：维护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次消防系统维护周期为壹年，自20xx年元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年维护费用为：15000整(大写：壹万伍仟圆整)，当维护周期达到半年时支付乙方本合同款的50%，维护周期结束后10日内再支付本合同款的50%，二次付清。该合同期满时，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的消防设施进行日检查制度，并做好记录。

3、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经济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其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公司的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消防系统维护工作，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工作，同时对消防维护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填写相关的维护记录表，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

3、乙方在月检、季检和年检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出维护报告书，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当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乙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为确保防爆实验室的浓度探测器处于完好状态，应每半年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浓度探头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当检测发现探头达不到使用要求时乙方应将探头送至厂家进行重新标定使其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上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遇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其它：

1、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作，需更换设备、零配件、材料单价在1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如超过100元的设备由甲方承担购买，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其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2、防暴实验室的浓度探头每半年需请有资质的供应商对其灵敏度进行检测。

2、甲方现场负责人为：张露，乙方现场负责人为：马强，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一方违约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擅自关闭被维护设备;值班人员不在值班现场;当确定设备、备件已损坏时，乙方提出需要更换，甲方不与采纳的;甲方不及时反馈给乙方设备运转故障情况。

4、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子20xx年元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八**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因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及时而导致消防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一旦发生火灾，不能真正起到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的作用,为此需要对消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现甲方将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委托给乙方承担。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委托内容：

四、协议起止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3、值班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4、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由消防物联网数据中心提供的每季度动态检测报告。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检测，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

额达到人民币100元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六、维修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消防工程维护服务费为元/年，合同总价为元。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一次性支付维修保养费总额的%（即整），半年后再付维修保养费总额的%（即整），维修保养期满后天内付清余款%（即整）。

3、需维修更换的故障设备，100元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100元以上费用或非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时，由甲方承担。

七、其它:。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维保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甲方现场负责人为：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本协议一式2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联系电话：联系电话：签定日期：年月日签定日期：年月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九**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南海鑫城（不含重百商场）的消防系统承包给乙方维修保养，为了明确双方责权，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护保养范围及内容：南海鑫城商场公共部分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内容包括以上三个系统的阀门开启、功能调试、维护保养；水泵及控制柜的功能调试及维护保养；探测器、模块的清洗、功能试验；报警主机的清扫及功能试验；线路短路、断路检查、维护。各经营户内的消防系统不含在本维保范围内。

二、维护保养期限：自\*\*年6月1日起至\*\*年5月30日止。

三、维护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本维护保养费用为每年贰万捌仟圆整（28000.00元人民币）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柒仟圆整（7000.00元人民币），下季度的前五日内支付上季度的维保费，依次类推。

四、维护保养工作是否合格的界定：按本约定，每月进行两次例行检查及功能试验（每次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如甲方通知乙方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乙方需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按约定能如实的例行检查及故障排除，大系统必须保证正常运行（少数误报属正常现象，不属违约）。维保期间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消防部门检查不合格导致处罚，视作维保工作不合格（反之为合格），甲方拒付维保费用。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消防部门的处罚，乙方应100%承担处罚责任和处罚金额。

五、功能损坏的设备及配件须经甲方现场确认是否更换，其设备及配件本身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更换安装工作由乙方承担，但甲方要提供更换的设备及配件须五日内供货到现场。如委托乙方购买，须两日内核定价格。乙方代购设备及配件的费用，经甲方查验后，应及时按程序给予报销。如甲方不按时供货或核价、报销乙方代购费用，视作甲方违约。核价后乙方不及时采购，造成系统长时间工作不正常，视作乙方违约。不包含在维保费用内的设备及配件见附后清单。

六、违约责任；如甲方不按期支付维保费用，逾期第七天起甲方应每天按应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十五天后乙方有权停止维保工作；直到甲方支付应付的维保费和违约金；乙方方才提供继续维保服务；这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不及时提供设备及配件或核价，造成系统长时间不能正常工作，期间甲方不能视作乙方未维保，由此造成的责任也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故障及未进行约定的例行检查，甲方有权拒付维保费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如系统运行正常，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八、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共同遵。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

甲方：乙方：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合同法》，公安部[\_\_]\_\_号文件《关于抓紧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制度通知》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结构：

2、工程地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连动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的清洗、检测。

3.自动喷水灭火(喷淋)系统的维修、保养。

5.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

依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合同期为\_\_\_\_\_。

合同签定时，乙方按要求对所属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前的检查并出具消防运行报告，甲方在收到消防运行报告之日起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清工程款。

1.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操作知识能力，具有消防上岗证。

2.甲方值班人员发现消防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3.消防系统损坏所需更换的配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按相同型号标准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安装和技术服务。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派人进行现场配合。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严格按照维护、保养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在合同期内消防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2.按时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递交交甲方。

3.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消防控制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达到正确掌握操作规程。

4.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时，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对消防系统全部检查，建立消防维护、保养档案。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消防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写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无条件维修达到使用标准，因甲方值班人员操作不当，设备配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如地震、冰雹、洪水、战争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律，乙方签章收贰仟元，不去和甲方履行合同条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保修服务的消防设备共有\_\_\_\_\_\_\_\_\_\_\_个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共\_\_\_\_\_\_个月

四、协议起止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_月\_\_\_日。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3、值班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

4、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乙方：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乙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一名，维保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完成每日的维护保养工作。

2、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甲方年有消防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3、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乙方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值班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的处理方法。

4、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6、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7、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六、维修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经双方协商，该项工作每季度的维护保养费\_\_\_元。

（大写：元整）。

2、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协议额的\_\_\_\_%的维护费，即：元。

（大写：元整）。

3、需维修更换的故障设备，\_\_\_\_\_\_\_\_\_\_\_\_\_\_元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打印纸、色带、滤波器、二极管、三极管等维修配件；\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以上费用或非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时，由甲方承担。

七、维修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维保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应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3、本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_\_\_\_\_\_\_（签章）乙方：\_\_\_\_\_\_\_（签章）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维保合同范本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

二、项目地点：\_\_。

三、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保修服务的消防设备共有\_\_\_\_个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四、协议起止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3、值班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

4、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乙方：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乙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一名，维保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完成每日的维护保养工作。

2、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甲方年有消防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3、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乙方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值班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的处理方法。

4、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6、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7、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六、维修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经双方协商，该项工作每季度的维护保养费\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协议额的\_\_\_\_%的维护费，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需维修更换的故障设备，\_\_\_\_\_元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打印纸、色带、滤波器、二极管、三极管等维修配件；500元以上费用或非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时，由甲方承担。

七、维修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维保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应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3、本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南海鑫城（不含重百商场）的消防系统承包给乙方维修保养，为了明确双方责权，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护保养范围及内容：南海鑫城商场公共部分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内容包括以上三个系统的阀门开启、功能调试、维护保养；水泵及控制柜的功能调试及维护保养；探测器、模块的清洗、功能试验；报警主机的清扫及功能试验；线路短路、断路检查、维护。各经营户内的消防系统不含在本消防维保合同范本维保范围内。

二、维护保养消防维保合同范本期限：自xx年6月1日起至xx年5月30日止。

三、维护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本消防维保合同范本维护保养费用为每年贰万捌仟圆整（28000.00元人民币）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柒仟圆整（7000.00元人民币），下季度的前五日内支付上季度的维保费，依次类推。

四、维护保养工作是否合格的界定：按本消防维保合同范本约定，每月进行两次例行检查及功能试验（每次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如甲方通知乙方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乙方需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按消防维保合同范本约定能如实的例行检查及故障排除，大系统必须保证正常运行（少数误报属正常现象，不属违约）。维保期间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消防部门检查不合格导致处罚，视作维保工作不合格（反之为合格），甲方拒付维保费用。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消防部门的处罚，乙方应100%承担处罚责任和处罚金额。

五、功能损坏的设备及配件须经甲方现场确认是否更换，其设备及配件本身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更换安装工作由乙方承担，但甲方要提供更换的设备及配件须五日内供货到现场。如委托乙方购买，须两日内核定价格。乙方代购设备及配件的费用，经甲方查验后，应及时按程序给予报销。如甲方不按时供货或核价、报销乙方代购费用，视作甲方违约。核价后乙方不及时采购，造成系统长时间工作不正常，视作乙方违约。不包含在维保费用内的设备及配件见附后清单。

六、违约责任；如甲方不按期支付维保费用，逾期第七天起甲方应每天按应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十五天后乙方有权停止维保工作；直到甲方支付应付的维保费和违约金；乙方方才提供继续维保服务；这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不及时提供设备及配件或核价，造成系统长时间不能正常工作，期间甲方不能视作乙方未维保，由此造成的责任也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故障及未进行消防维保合同范本约定的例行检查，甲方有权拒付维保费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如系统运行正常，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八、本消防维保合同范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共同遵。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确保消防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经协商就甲方有关消防设施的维护、

保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委托乙方维护保养，维保期自20\_年5月1日至20\_年4月30日止。

二、甲方应提供消防系统的档案资料(工程竣工图、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编码表等)，并保证移交乙方维保的消防报警系统运转正常，以便乙方开展日后的维保服务。

三、维保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消防报警系统能正常运行，全部设备均能达到消防使用范围的要求。

四、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甲方应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乙方应主动了解、熟悉该消防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

五、乙方的服务承诺：

3、免费进行烟感测试;。

4、免费更换打印纸、色带;。

5、免费进行点位移位(仅限10个点位以下，增加材料另计);。

六、乙方的优惠服务：

1、探头清洗收费标准为50元/只;。

2、涉及设备、材料更换的按成本价收取，免收人工费。

七、根据甲方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现状，双方约定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年，付款方式双方约定如下：签订协议后一次付清。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不能擅自拆、装、移该系统的每一个部位，如要变动则应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处理。

2、维护保养期内乙方不承担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费用及更换材料设备的费用。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维保电话：

甲方：乙方：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合同法》，公安部[1996]21号文件《关于抓紧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制度通知》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及概况：

1、工程结构：

2、工程地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连动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的清洗、检测。

3.自动喷水灭火(喷淋)系统的维修、保养。

5.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

三、合同日期：依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合同期为

四、合同造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时，乙方按要求对所属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前的检查并出具消防运行报告，甲方在收到消防运行报告之日起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清工程款。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操作知识能力，具有消防上岗证。

2.甲方值班人员发现消防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3.消防系统损坏所需更换的配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按相同型号标准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安装和技术服务。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派人进行现场配合。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维护、保养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在合同期内消防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2.按时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递交交甲方。

3.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消防控制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达到正确掌握操作规程。

4.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时，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对消防系统全部检查，建立消防维护、保养档案。

八、其它。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消防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写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无条件维修达到使用标准，因甲方值班人员操作不当，设备配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如地震、冰雹、洪水、战争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律，乙方签章收贰仟元，不去和甲方履行合同条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确保消防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经协商就甲方有关消防设施的维护、

保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委托乙方维护保养，维保期自20\_年5月1日至20\_年4月30日止。

二、甲方应提供消防系统的档案资料(工程竣工图、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编码表等)，并保证移交乙方维保的消防报警系统运转正常，以便乙方开展日后的维保服务。

三、维保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消防报警系统能正常运行，全部设备均能达到消防使用范围的要求。

四、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甲方应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乙方应主动了解、熟悉该消防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

五、乙方的服务承诺：

3、免费进行烟感测试;。

4、免费更换打印纸、色带;。

5、免费进行点位移位(仅限10个点位以下，增加材料另计);。

六、乙方的优惠服务：

1、探头清洗收费标准为50元/只;。

2、涉及设备、材料更换的按成本价收取，免收人工费。

七、根据甲方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现状，双方约定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年，付款方式双方约定如下：签订协议后一次付清。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不能擅自拆、装、移该系统的每一个部位，如要变动则应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处理。

2、维护保养期内乙方不承担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费用及更换材料设备的费用。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维保电话：

甲方：乙方：

消防系统维修、保养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合同法》，公安部[1996]21号文件《关于抓紧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制度通知》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及概况：

1、工程结构：

2、工程地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连动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的清洗、检测。

3.自动喷水灭火(喷淋)系统的维修、保养。

5.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

三、合同日期：依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合同期为

四、合同造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时，乙方按要求对所属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前的检查并出具消防运行报告，甲方在收到消防运行报告之日起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清工程款。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操作知识能力，具有消防上岗证。

2.甲方值班人员发现消防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3.消防系统损坏所需更换的配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按相同型号标准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安装和技术服务。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派人进行现场配合。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维护、保养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在合同期内消防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2.按时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递交交甲方。

3.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消防控制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达到正确掌握操作规程。

4.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时，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对消防系统全部检查，建立消防维护、保养档案。

八、其它。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管理。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消防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写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无条件维修达到使用标准，因甲方值班人员操作不当，设备配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如地震、冰雹、洪水、战争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律，乙方签章收贰仟元，不去和甲方履行合同条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保修服务的消防设备共有3个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消火栓系统。

（3）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有效期为\_\_\_年\_\_月日至\_\_年\_\_\_月日。

1、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图，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3、值班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

4、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2、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3、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设备金额达到人民币100元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1、经双方协商，该项工作每年的维护保养费元。

（大写：元整）。

2、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半年内支付协议额的50%的维护费，即：元。

（大写：元整）。

3、需维修更换的故障设备，100元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打印纸、色带、滤波器、二极管、三极管等维修配件；100元以上费用或非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时，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维保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双方应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2、本协议一式2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

3、本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协议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联系电话：联系电话：签定日期：年月日签定日期：年月日

**消防维保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依据《民法典》，公安部[1996]21号文件《关于抓紧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制度通知》和《河南省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及概况：

1、工程结构：2、工程地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连动系统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的清洗、检测。

3.自动喷水灭火(喷淋)系统的维修、保养。

5.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

四、合同造价本消防维修、保养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时，乙方按要求对所属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前的检查并出具消防运行报告，甲方在收到消防运行报告之日起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清工程款。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操作知识能力，具有消防上岗证。

2.甲方值班人员发现消防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乙方。

3.消防系统损坏所需更换的配件，由甲方购买或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乙方按相同型号标准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费提供安装和技术服务。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派人进行现场配合。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维护、保养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在合同期内消防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2.按时出具一份《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报告书》递交交甲方。

3.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消防控制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达到正确掌握操作规程。

4.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时，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对消防系统全部检查，建立消防维护、保养档案。

八、其它。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设备配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或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如地震、冰雹、洪水、战争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律，乙方签章收贰仟元，不去和甲方履行合同条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